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78號

原告 博羿光電工程設計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鳳徽

送達代收人 林采蓉

被告 林春雄

被告 林春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曾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對於該支付命令，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以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48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2,385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之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1,885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兆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8 日

書記官 李彥勳